

黃帝內經素問第十四卷

新安醫家子鶴皋吳  
太學生子木潘允升

同郡汀茵程樑重



刺要論篇第五十

要至約之理也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

無過其道。理肉分也。道當然之道也。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

之。過之內傷。虛其不病之分也。不及則生外壅。益其在表之氣也。淺深不得。反為大賊。內動五

藏。後生大病。上文內傷外壅。是為大賊也。下文五傷為病。則後生大病之謂也。故曰。病有在毫

刺要論篇第五十

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脈者。有在筋者。有在

骨者。有在髓者。毛之長者謂之毫。肌之有文者謂之理。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

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泝音素。肺主皮。皮氣被傷則

先秋已喪其真矣。故至秋無以奉收。菑病溫瘧。令人泝泝然寒慄也。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

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脾土寄王四季。每季之末各得

十八日。共成七十二日。脾主中宮。故腹脹。脾氣不運。則中氣不化。故令煩。脾病則不磨。故令不嗜食。刺肉無傷脈。

脈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心合脈血。王於夏。脈傷心動。則夏月無以奉長。故心痛。

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弛。弛同。脈合筋而

王於春。筋傷肝動。則春月無以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

動則冬病脹腰痛。腎合骨而王於冬。骨傷動腎。則冬刺骨無傷

髓。髓傷則銷鑠。骭酸體解。依然不去矣。解音懈。依然音亦。銷鑠者骨髓日減。如五金遇

火而銷鑠也。髓不充。故令骭酸。解依然者。熱不熱。寒不寒。弱不可名之意。不去。不能行步也。

###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

齊者刺之各有所宜。淺深雖殊。其理齊也。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分去聲。○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

筋。刺筋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刺皮者無傷

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骨。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

解。岐伯曰。刺骨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



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脈者。至脈而去不及肉也。刺

脈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脈也。

王冰曰：是皆謂遣邪也。筋有寒邪，肉有風邪，脈有濕邪，皮

有熱邪，則如是遣之。此語必有師授。

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鍼入皮中無

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

也。此謂之反也。

後二中去聲。○反猶逆也。

###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禁謂刺之有害者，宜禁之，不得刺也。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岐伯對曰：藏有要言，不可不察。

下文即詳其要害也。

肝生於左。

象巽之位，乎東也。

肺藏於右。

象兌之位，乎西也。

心部於表。

象陽之主，乎外也。



腎治於裏象陰之主脾為之使五藏受氣於胃不能自致也必

使胃為之市胃為水穀所歸無鬲育之上中有父母鬲膈膜也

肉空處也陽氣謂之父母萬物之所資始也陰血謂之七節之傍

中有小心脊共二十一節此言七節下部之第七節也其傍

心君行事故曰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從謂順其令全其真也逆謂反

神之所舍順之而全其真則永有天命福之刺中心一日死其

道也逆之而喪其真則生理永絕咎之道也

動為噫中去聲下同○心為一身之主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為

譁為語妄為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噫腎主髓腦其海也腦衰

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欬有聲無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

稍延而期以三日也肝腎皆下陰也故傷之者其死遲醫以六

日肝以五日也脾為陰中之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嘔膽甲

至陰故尤遲而期以十日為清淨之所為東方發生之始傷之則失其生生之

令故一日半死甲為少陽為升生之氣故變動為嘔刺跗上

大脈血出不止死人之所以生者胃氣養之也若刺跗上大刺

面中溜脈不幸為盲溜脈流入於目之脈刺之不幸刺頭中腦

戶入腦立死腦戶穴名在枕骨上通於腦中腦為髓海刺舌下

中脈太過血出不止為瘡舌聲之機也中脈太過血刺足下布

絡中脈血不出為腫足下象地濁邪之所歸也刺之者宜出汗

血布絡浮淺散見之絡中脈則過於深矣

若此則反引邪入裏血不得出反刺郄中大脈令人仆脫色

為腫蓋邪不外則內入故也  
委中也足太陽脈所發宜浮淺出血若中其大脈則刺氣街中

脈血不出為腫鼠僕氣街穴名一名氣衝在少腹兩傍去中行四寸動脈應手足陽明少陽之所經也僕

仆也刺之中脈血不得出則為腫如鼠仆焉  
刺脊間中髓為偃偃謂偃僕曲而不伸也中髓則傷其脊故

如刺乳上中乳房為腫根蝕乳上房乳皆陽明胃脈也誤刺乳房邪氣乘之故為腫且生膿根而

內刺缺盆中內陷氣泄令人喘欬逆缺盆穴名在肩上橫骨陷者中乃胃大腸三焦小腸

膽五脈之所經也刺之中內陷則刺手魚腹內陷為腫魚腹魚際以上

過深而泄肺氣令人喘而欬逆也  
高起之肉也其肉堅厚刺無刺大醉令人氣亂酒過多則亂人

之不幸則反致邪而為腫  
無刺大怒令人氣逆大怒則氣本逆刺者犯之則益甚  
無刺大勞人勞則氣

益傷其真。無刺新飽人。新飽之人，穀氣未化，中氣未和，刺之故在所禁。泄其經氣，則脾胃不磨，反生病矣。無

刺大飢人。大飢則中氣不足，刺之益傷其中，故在禁。無刺大渴人。大渴則亡液，亡液則經氣之行澁，故

在無刺大驚人。驚則氣亂，刺之則神傷矣，故無刺。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脾腎肝三脈皆行於陰股，刺者中之血出不止，皆令人死。刺客主人內陷中脈，為內漏，為聾。

客主人穴名，上關在耳前，上耳前廉起骨，開口有孔，手少陽足陽明之會也。內漏，脈氣他泄而漏也。聾，耳無聞也。以其脈內入

耳中，今刺傷其脈，則脈氣他泄，令失其聰而為聾。刺膝臄出液為跛。臄音牝，跛音波。○膝為筋府，傷之出

液則筋無所養，故為跛。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死。臂太陰肺脈也，肺主治節，行營衛通陰陽，今出

血過多，則營衛陰陽絕矣，故立死。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重平聲，○足少

陰脈循喉嚨，挾舌本，重虛出血，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息。中下



去聲○仰息  
不得隱也  
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也  
肘中內陷尺澤穴也  
氣歸之則壅腫

故不得  
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溺  
令平聲下同○肝腎之脈皆循陰股肝脈過陰

屈伸  
器抵小腹腎脈絡膀胱故刺之  
刺掖下脇間內陷令人欬  
肺出脈

傷其經氣則氣不固令人遺溺  
掖下刺內陷而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  
中去聲○臍下謂之少腹

傷之則令人欬  
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  
中去聲○臍下謂之少腹

刺之中膀胱則脬氣傷而不能固故溺  
刺膻腸內陷為腫  
膻足

出中宮之氣乘其敗而歸之故少腹滿  
刺膻腸內陷為腫  
膻足

肉厚而氣歸之不能運散故為腫  
刺匡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  
中去聲○匡目眶也肝脈入頰

類連日系刺之中其脈脈傷而絕則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  
其脈內漏不營於目故令盲而無見  
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

虛實要論篇第五十三

舊作刺志論今以篇內之言  
無當崐僭改為虛實要論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

常也。反此者病。反氣與形虛實相反也。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

此者病。穀內穀也。謂飲食。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血脈

之府也。故虛實相應為無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氣盛身寒。此謂反也。氣

虛身熱。此謂反也。氣盛身寒。此謂反也。舊本無。今據下文釋詞補此。穀入多而氣少。此

謂反也。乃脾胃氣強。肝腎氣弱。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邪并脾胃。則有此。脈盛

血少。此謂反也。脈少血多。此謂反也。脈盛血少。則無陰。脈小血多。則無陽。氣盛身

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此釋上文之詞也。寒傷形。故氣盛身寒。暑傷氣。故氣虛身



熱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有所脫血則陰虛陽盛穀入則

胃燥而善消濕居下則肝腎之相火不壯故氣不修永而少也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肺

也邪在胃則不能食故穀入少邪在肺則息不利故令氣多○及字下舊有與字僭去之脈小血多者飲

中熱也有痰飲者脈來弦小脈大血少者脈有風氣水漿不入

此之謂也有風氣故脈大水漿不入則血無所養故血少此上皆釋反者為病之詞夫實者氣入也

虛者氣出也言實者是邪氣入而實虛者是正氣出而虛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

陽盛則陰不足故熱入實者右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鍼

空也空上聲○此言刺家補寫法也凡刺右手持鍼左手捻穴故氣實者右手開鍼孔以寫之氣虛者左手閉鍼孔以補

之

# 鍼解篇第五十四

此篇皆明解他篇所言用鍼之義

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岐伯對曰。刺虛則實之者。

鍼下熱也。氣實乃熱也。滿而泄之者。鍼下寒也。氣虛乃寒也。者

字下皆解也。後同。菀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菀音鬱。○菀積也。陳久也。絡脈中有積久惡血。則宜

除之。邪盛則虛之者。出鍼勿按也。不按鍼孔。所以虛其在經之盛邪也。徐而疾則實

者。徐出鍼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鍼下得氣。徐出

鍼而疾按其穴。經氣不泄。乃實之也。鍼及於經。疾出鍼而徐按其穴。邪氣得泄。乃虛之也。言實與虛者。寒溫

氣多少也。寒為虛。溫為實。氣少為虛。氣多為實。若無若有者。疾不可知也。言鍼下氣至若



無若有者氣至疾速難以知也。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先後有標本之辨故察之為虛與

實者。工勿失其法。勿失虛補實寫之法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妄為補寫若得若失

有失者不能守其法而離之也。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為其各有所宜也。聲○去

寫陽氣者宜鑱鍼。寫分氣者宜員鍼。致脈氣者宜鍤鍼。發痼疾者宜鋒鍼。取大膿者宜鈹鍼。取暴氣者宜員利鍼。取痛痺者宜

毫鍼。取遠痺者宜長鍼。寫機關之補寫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

也。氣當時刻謂之開已過未至謂之闔時刻者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

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不已謹候其時之所在而刺之此謂補

寫之時也。○自篇首至此文出靈樞經小鍼解既已解之此又

互相發明也。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寫也。九鍼者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鍼如卵形措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三曰鍤鍼長三寸半鋒如

黍米之脫。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四曰發鍼。長一寸六分。刃三隅。以發痼疾。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末如劍鋒。以取大膿。

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大如釐。且員且銳。中分微大。以取暴氣。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

而養以取痛痺。八曰長鍼。長七寸。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九曰大鍼。長四寸。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此九鍼各形。

不同。窮極補寫之微也。刺實須其虛者。留鍼。陰氣隆至。鍼下寒。乃去鍼也。

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鍼下寒。舊本無。崐僭補者。經氣

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既得經氣。則慎守之。無用變法。淺深在志者。知病

之內外也。病在內。深刺之。病在外。淺刺之。知病之內外。則刺之淺深。皆在志矣。遠近如一者。深淺

其候等也。四支孔穴。與胸背之孔穴。雖有遠近不同。其淺深取氣。則一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

也。墮。失其補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壯。持鍼堅而定也。神無營於衆物

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神不營於眾物。則志一而無失。從刺實須其虛。至此文見寶命全。

形論此為之解也。

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

下下

必正其神者。欲瞻病

人。自制其神。令氣易行也。

令平聲。易去聲。○目神竅也。瞻病所人目。則制其神而氣之行易矣。

所

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

三里穴有二。此則足三里也。在膝下三寸。筋之外廉。足陽明脈氣所入也。

所

謂拊之者。舉膝分易見也。

易去聲。○拊重按也。拊之者。以物重按於三里分也。蓋三里跌陽一脈也。

通重按其三里。則跌陽之脈不動。其穴易辨。故曰舉膝分易見也。○拊舊作跗。崐僭改此。

巨虛者。躄足。獨

陷也。

躄舉也。舉足見。筋間獨陷者。謂之巨虛。

下廉者。陷下者也。

陷上為巨虛。上廉陷下為巨虛。下廉

上下相去二寸。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

於後世。以為常也。

方略

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

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九鍼註

人皮應天。無物不包天之象也。人肉應地。溫柔博厚地之象也。人脈應人。內營外衛人在氣交

象也。中之人筋應時。長短大小四時盈虛之象也。人聲應音。清濁長短五音之生也。八陰

陽合氣應律。六陰六陽以合天氣十二律之象也。人齒面目應星。森羅懸布星之象也。人出

八氣應風。呼吸出入風之象也。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形骸之表野之象也。故

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脈。四鍼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

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

也。總結上文。人心意應八風。八風當其位者為正。為實。衝後之鄉。為邪。為虛。人之心意所在。則氣實。意所不

在。則其真氣虛。如意在怒。則肝實。而腎虛。意在喜。則心實。而肝虛。意在思。則脾實。而心虛。意在悲。則肺實。而脾虛。意在恐。則腎



實而肺虛是人之心意  
應乎八風之虛實也

人氣應天

人身之氣應乎陰陽風雨晦明

人髮齒耳目

五聲應五音六律

髮齒耳目五聲各應五音六律

人陰陽脈血氣應地

人脈之十

合十二水血以象陰水之類也氣以响之血以濡之脈行而不已水流而不息是其應地者也

人肝目應之九

九竅三百六十五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之以

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六律有餘不足應之二地

一以候高下有餘九野一節俞應之以候關節三人變一小人

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變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

關節第九分四時人寒溫燥濕四時以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

各作解

此一百二十九字蠹簡殘經無義可據不敢強為之註